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116101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局112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市大內區鳴頭段212-1、212-9、212-10、212-13、212-15、212-16、256-3、256-5、256-6、256-9、256-11及264-1地號等12筆土地（標號：112-02-053、054、055、056、057、058、059、060、061及062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8月1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880267A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辦公室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臺南市政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局長陳淑美